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航警行字第 11200125361 號

附件：報名申請表

主旨：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 18 屆排班計程車增補無障礙駕駛登記及抽籤案。

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需求數額：備取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20 名】。

二、駕駛人資格：

(一)具備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者【含有桃園市（執業登記證核發單位為：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二)具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3 領得訓練證書者。

三、營運期限：與本(18)屆營運期限相同(通知遞補並核發排班登記證之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屆滿時重新辦理申請登記)。

四、登記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掛號通信報名」，並以報名 1 人 1 次原則(嚴禁重複報名)。

2. 填寫通信報名申請表(可至本局網站下載、上班時間內至本局大門警衛室或相關駕駛工(公)會索取、影印)，並檢附下列各項證件「影印本」：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執業登記證正反面。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3 領得之訓練證書。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截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截止日如遇可報名區域天災放假，順延 1 日)。

(三)報名郵寄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27 號(信封收件者請註明「航空警察局辦理桃園機場第 18 屆備補排班計程車報名處」)。

(四)相關條件資格列有期限者，均以報名截止日(112 年 4 月

21 日) 為計算標準。

- (五) 為求公平性，重申本次報名以 1 掛號信件 1 張報名表為限 (禁止多人以 1 郵件掛號寄送)，駕駛人資料經查重複申請者，以收件郵戳日期及收件序號最先者為符合者，其餘皆視同不符者。缺漏資料者，於通知 3 日內仍未補齊，亦列為資格不符合。

五、抽籤：申請人籤號公布於本局網站、大門及相關駕駛公(工)會等處，不另寄申請人，請上網或至指定處所查詢。

(一) 辦理時程如下：

1. 於 112 年 5 月 2 日前公布抽籤編號 (無個別通知)。
2. 於 112 年 5 月 3 日 9 時 30 分在本局 5 樓禮堂辦理公開抽籤。
3. 於 112 年 5 月 4 日前公布中籤者。

(二) 凡申請報名之計程車駕駛人均可到場觀看抽籤情形。(因本局無足夠停車場所，觀看人員可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或第二航廈搭乘免費接駁巴士至「航警局站」前來本局。)

六、本次公告內容及申請表張貼於本局大門警衛室及刊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pb.npa.gov.tw/>)，並寄發相關駕駛工(公)會，有意參加報名駕駛人可先瀏覽相關資訊。

七、為使排班計程車營運業務順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另行訂定營運管理遵循事項，資訊將刊載於該公司官網 (<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參加報名駕駛人應詳閱應遵循事項。

局長邱文亮